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6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因疫情嚴峻，放寬認定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7月15日桃社兒字第11000589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，申請期間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、一年內開立之疑似發展發展遲緩、診斷證明書及有效期間綜合評估報告書，考量國內疫情嚴峻並配合防疫策略，本年度受理申請補助，相關佐證資料，放寬認定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：原有效期須於110年5月14日至10月31日前重新鑑定者，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綜合評估報告書及(疑似)發展遲緩證明書：原有效期須於110年5月至11月回診複評者，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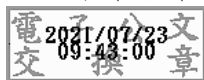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訊息請協助提醒家長定期帶幼兒評估及回診，以利其



後續享有身權法、療育補助或計畫所定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